

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字（ ）号

签 发 人：

办理结果：

对区政协五届五次会议

第 86 号提案的答复

朱广杰、徐东卫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保健食品市场管理”
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两位委员对保健食品监管工作的关心与关注。随着社会生活质量不断提高，人们对健康越来越重视，尤其是老年人的保健意识在逐步增强，因此有不法商贩、保健机构利用老年人的心理，通过虚假宣传，夸大保健食品的功效，欺骗老年人上当。为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经营环境，近年来，湛河区市场局高度重视对保健品市场的监管工作，强化企业守法诚信意识，严厉打击食品、保健食品虚假宣传违法违规行为，推动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和消费安全。

一、注重宣传引导，推进社会共治

积极开展保健食品“五进”即“进社区、进乡村、进网

络、进校园、进商超”专项科普宣传活动，通过发放宣传资料、播放电子屏的形式，让广大人民群众科学认知保健食品，明白理性放心消费，知道“保健食品不能代替药品”，增加消费者健康养生常识，提高消费者对食品、保健食品的辨识和认知能力，指导消费者科学选购，增强人民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，营造良好的社会监督氛围。

二、强化日常监管，规范经营行为

一是加大对药店、商场超市、专卖店等保健品经营单位的监管。重点检查经营者是否有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，供货商和产品资质是否齐全，保健食品的标签、说明书是否涉及疾病预防、治疗功能，保健食品广告内容是否真实合法，是否声明“本品不能代替药物”，经营场所内是否有“保健食品专柜（区）”等。二是开展保健品市场专项整治。近年来，持续开展了“保健”市场乱象百日行动、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等专项整治活动，重点检查不具备经营资质、产品标签标识、宣传材料未经批准声称保健功能、宣称具有疾病预防或治疗功能、含有虚假宣传功效等违法行为，有效遏制“保健”市场乱象，规范保健品市场秩序。三是对生产企业认真排查。重点检查无食品生产许可、不按照批准内容生产、擅自改变生产工艺、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（药物）、掺杂使假、产品标签标识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。四是对非实体店经营单位认真排查，重点检查通过电视购物、电话营销、会议营销、

网络营销等方式销售食品或保健食品单位的经营许可资质，以及超范围经营、宣称具有疾病预防或治疗功能、欺骗、欺诈消费者等违法行为。

三、加大执法力度，突出案件查办

加大对食品功能声称广告违法和虚假宣传的监管处罚力度，依法加强广告事中事后监管，严厉查处未经审查发布保健食品广告以及发布虚假违法食品，保健食品广告等违法违规行，加大对电视，广播，报利，互联网等广告经营者、发布者的监督检查，督促广告经营者、发布者切实履行广告审查责任、对于涉及默认和虚假宣传的食品，保健食品广告，责令停止播出，下线，并通报相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两位委员对我局工作的关注，欢迎今后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2021 年 5 月 27 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区市场监管局 4836666

联系人：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抄送：区人政协提案委（3 份），区委区政府督查局（1 份）。

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日印发
